

霍城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霍城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30103447471

乙方：昭苏县苏碧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MA7751HP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霍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定价及询价物资一览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壹年，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品牌、规格及标准、单价及食材下浮率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小写：520.8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万捌仟元整。（本合同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实际发生额为准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等。

（三）采购食品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及标准、单价、食材下浮率及配送次数如下：

此次采购食材分为定价物资和询价物资两种：

1. 定价物资结算单价是开学前在市场至少3家及以上商铺询价，取平均价后，按中标商所报下浮率确定的单价，明确价格，一经明确全年价格不再变化。供货商需提供所配送食材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定价物资明细见下表：

2024年霍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定价物资一览表
(全年使用)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及标准	单位	类别及下浮率	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结算单价
1	大米	伊香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粳米二级, 优质 10 公斤/袋	1 袋	类目一: 米面油等 (5%)	55.1
2	大米	金元宝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粳米一级, 优质 10 公斤/袋	1 袋		65.6
3	大米	伊香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粳米二级, 优质 25 公斤/袋	1 袋		129
4	大米	金元宝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 粳米一级, 优质 25 公斤/袋	1 袋		145.1
5	面粉	博泰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 通用小麦粉、精制粉, 10 公斤/袋	1 袋		43
6	面粉	博泰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 通用小麦粉、精制粉, 25 公斤/袋	1 袋		89.5
7	面粉	盛康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 通用小麦粉、精制粉, 10 公斤/袋	1 袋		43.2
8	面粉	盛康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 通用小麦粉、精制粉, 25 公斤/袋	1 袋		90.3
9	切面	—	精致面粉制作	1kg		6.7
10	葵花籽油	沙拉麦提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等级: 压榨一级, 非调和、非转基因油 5 升/桶	1 桶		63.4
11	菜籽油	品质风情: 金色喀秋莎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等级: 压榨一级, 非调和、非转基因油 5 升/桶	1 桶		72.6
12	奶茶粉	牧工奶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80 克/袋	1 袋		10.5
13	黑米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优质, 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8.6
14	红豆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优质, 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4.9
15	黑豆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优质, 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4

16	绿豆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1.9
17	红枣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类目一： 米面油	23.5
18	枸杞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59.1
19	玉米榛子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5.3
20	糯米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8.2
21	玉米面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类目一： 米面油	5.4
22	葡萄干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等(5%)	41.1
23	花生米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红花生米，优质饱满	1kg		19
24	银耳	钧君乐福建古田伟芹食品有限公司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0.5 公斤 1 包	1kg		82.9
25	八宝粥原材料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3.9
26	小黄米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1.4
27	牛奶	伊牧欣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菌枕包装、每箱 20 袋、每袋 200 克	1 箱		39.6
28	牛奶	盖瑞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菌枕包装、每箱 20 袋、每袋 200 克	1 箱		41.1
29	酸奶	伊牧欣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非法添加剂每板 8 盒，每盒 120 克	1 板	类目一： 米面油	11.4
30	酸奶	盖瑞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非法添加剂每板 8 盒，每盒 120 克	1 板	等(5%)	11.4
31	果味酸奶	伊牧欣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非法添加剂每板 8 盒，每盒 120 克	1 板		11.4
32	果味酸奶	盖瑞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牛奶为原料，非法添加剂每板 8 盒，每盒 120 克	1 板		11.4
33	土豆粉条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12.2
34	红薯粉条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类目二： 干菜类 (10%)	9.3
35	天然木耳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81

36	干香菇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86.2
37	沙琪玛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29.1
38	小油馕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22.8
39	果酱饼等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22.8
40	面包类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类目二： 面包加 点类 (10%)	22.8
41	小麻花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27.9
42	月饼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37.8
43	纸杯蛋糕	塔兰奇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单体独立包装、不含香精。	1kg		27.9
44	发面馕		精致粉发面制作一个不少于 250 克	1 个		2.7
45	番茄酱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850 克/罐	1 罐	类目二： 调味品 及其他 类 (10%)	10.1
46	番茄酱	伊礼红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4kg/罐	1 罐		29.7
47	香辣酱	丁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315 克/罐	1 罐		3.6
48	辣子酱	雅克西坦穆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8kg/罐	1 罐		31.8
49	豆瓣酱	恒酱坊或川友(四 川郫县)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 公斤/罐	1 罐		10
50	豆瓣酱	恒酱坊或川友(四 川郫县)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5 公斤/罐	1 罐		54.9
51	加碘盐	中盐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500 克/袋	1 袋	类目二： 调味品 及其他 类 (10%)	1.7
52	酱油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830ml	1 壶		6.4
53	酱油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1L	1 壶		16.2
54	香醋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830ml	1 壶		6.4
55	香醋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1L	1 壶		15.3
56	香油	乡王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小磨香油，220 克	1 瓶		12
57	苏打	金疆雪 、西部双 塔 、乎玛热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5.7

58	辣面子	回泉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辣，优质，无霉变、无虫蛀	1kg		24.8
59	豌豆粉	回泉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	1kg		9.5
60	玉米淀粉	中奥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	1kg		6
61	发酵粉	安琪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3克/袋	1袋		1.7
62	发酵粉	安琪（发宝）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500克/袋	1袋		17.6
63	花椒粉	回泉牌或散装	优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91.8
64	生姜粉	回泉牌或散装	优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50.2
65	白砂糖		散称优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级别一级，呈颗粒状	1kg		7.1
66	辣皮子	回泉牌或散装	优质 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46.5
67	鸡精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00克/袋	1袋		14
68	紫菜	菜胜利深海紫菜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30克/包	1包		5.4
69	虾皮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质、大小均匀	1kg		40.8
70	胡椒粉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类目二： 调味品 及其他	80.6
71	孜然粉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	1kg	类(10%)	54
72	卤料	嗨卤一手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86克	1袋		4.5
73	花椒粒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76.1
74	八角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81.7
75	桂皮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49.3
76	冰糖	回泉牌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10
77	白醋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500ML	1瓶		5
78	碱面子	金疆雪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80克/包	1包	类目二： 调味品 及其他	0.9
79	甜面酱	天车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50克/瓶	1瓶	类(10%)	10.8
80	黄豆酱	海天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800克/瓶	1瓶		12.7
81	味精	笑厨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00g/包	1包		11.9
82	砖茶	骆氏牧马人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700g/块	1块		10.8
83	复合调味酱油	鹿佳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5L/瓶	1瓶		11.1
84	段椒（朝天椒）	天香红或散装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天香红2.5公斤/包	1包		51.8

85	白芝麻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	1kg		23.4
86	八角粉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kg		80.4
87	黑芝麻	回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优质	1kg		27.6

2. 询价物资 8月开学前在市场至少3家及以上商铺询价，取平均价后按中标下浮率确定价格，以后每月25日前按上述方法询价后调整价格，次月1号开始使用调整后的价格。市场上没有的物资可从当天北园春官网公布价格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调整物资价格，供货商需按提供所配送食材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询价物资明细见下表：

2024年霍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询价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位	类别及下浮率
1	剔骨牛肉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1:9，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1kg	类目一： 肉、禽、鱼 等(5%)
2	牛肉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1kg	
3	连骨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由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1kg	
4	羊肉排骨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由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1kg	
5	剔骨羊肉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由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供应。	1kg	
6	草鱼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1kg	类目一： 肉、禽、鱼 等(5%)
7	鲤鱼	新鲜优质，非冷冻，必须保证新鲜感观好。	1kg	
8	三黄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2公斤，表皮洁净，不含内脏，无毛、断毛根、绒毛等。冰鲜标准为生产日期至送货期间不超过30天。	1kg	
9	蛋鸡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净重大于1.5公斤，表皮洁净，不含内脏，无毛、断毛根、绒毛等。冰鲜标准为生产日期至送货期间不超过30天。	1只	
10	鸡蛋	每盘30个，每盘重量不得低于1.9公斤(含纸托盘)。蛋壳清洁完整，具有蛋壳固有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所产时间算起配送至各学校的储存时间不超过15天。	1 盘	
11	鹌鹑蛋	新鲜优质，每个不小于35mm，外壳完整，无破损。	1kg	类目一： 肉、禽、鱼 等(5%)
12	虾	新鲜优质，30—40尾/kg	1kg	
13	鸡腿	新鲜优质，表皮洁净，无毛、断毛根、绒毛等。	1kg	
14	苹果	新鲜优质，每个7.5公分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类目二：水果类(10%)

15	梨	新鲜优质，每个6公分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类目二：蔬菜类(10%)
16	香蕉	新鲜优质，芝麻蕉，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腐烂变质等。	1kg	
17	火龙果(红心)	新鲜优质，12公分以上，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腐烂变质等。	1kg	
18	圣女果	新鲜优质，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19	砂糖桔	砂糖桔，每个3公分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0	蜜桔	普通蜜桔，每个7公分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1	橙子(脐橙)	普通蜜桔，每个8公分以上，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2	猕猴桃	普通猕猴桃，每个6公分左右，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3	西瓜	新鲜优质，保熟，大小均匀，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4	甜瓜(哈密瓜)	新鲜优质，保熟，单个重量不小于2公斤，大小均匀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5	油桃	新鲜优质，色泽新鲜、果肉成熟、口味甜蜜，无病虫害、碰伤、畸形、腐烂变质等。	1kg	
26	土豆	每个8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类目二：蔬菜类(10%)
27	白菜(大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28	毛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29	蒜苔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30	莲花白(圆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包心比较紧的，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1	韭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2	黄萝卜(胡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3	白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4	青萝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5	冬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类目二：蔬菜类(10%)

36	黄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37	恰玛古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无泥土。	1kg
38	圆茄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13公分左右，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39	水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0	毛芹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1	葫芦瓜(西葫芦)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	1kg
42	香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3	菠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4	油白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5	小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6	大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7	皮牙子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13公分左右，无腐烂、无霉变。	1kg
48	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49	剥皮大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0	西红柿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1	青辣椒(青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2	红辣椒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3	生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泥土。	1kg
54	红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直径大于13公分左右，无腐烂、无霉变、无泥土。	1kg
55	南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6	小金瓜(金瓜)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57	山药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泥土。	1kg
58	蘑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泥土。	1kg
59	西兰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60	花菜(菜花)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61	鲜香菇(香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菇)		
62	圆菇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	1kg
63	莲藕	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无腐烂、无霉变、无泥土。	1kg

合同内招标采购的所有食材的结算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税款等所有费用。如需采购不在以上表格中食品物资，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统一配送物资价格结算”标准进行结算，同时按乙方承诺相应下浮率确定单价。各类物资具体下浮率如下：

2024年霍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品物资类目分类及最低下浮率

序号	类目	货物名称/ 品目名称（共150种）	优惠率/ 下浮率（%）
1	类目一	米面油等	5%
2		肉、禽、鱼类	
3	类目二	蔬菜类	10%
4		水果类	
5		面包加点类	
6		干菜类	
7		调味品及其他类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霍城县初级中学、霍城县特殊教育学校、芦草沟镇中心学校（含幼儿园）、果子沟中心学校（含幼儿园）。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 交货时间

各种食品物资交货时间表

项目	粮油及调味品	蔬菜及其他	鲜肉类	禽蛋类	水果类
配送次数	每月至少4次	每周至少2次	每周至少2次	每周至少1次	每周至少2次
数量要求	按学校、幼儿园确定的计划数量配送				
时间要求	具体时间，以配送服务范围内各学校及幼儿园通知为准，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话等形式通知。				

特殊约定：若配送学校因学校库房不足或其他原因需改变食材配送次数，学校与乙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当尽可能满足学校配送要求。

（三）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验收：

1. 乙方将货物送达后，学校、幼儿园组织至少2人对食品物资的质量、数量认真进行验收后方可送货单上确认签字。每张送货单上必须有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签字。送货单至少一式三联，一联做为发票联的附件在报账时使用；一联交验收人员由学校、幼儿园记入库台账使用；一联由配送企业留存。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3. 如学校、幼儿园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或乙方未能及时供应，可要求乙方重新就近采购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当日学校及幼儿园食堂的正常运转；若乙方不更换、未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或其他异议，学校、幼儿园必须尽快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提出解决办法。如当时乙方同意由学校、幼儿园就近应急采购的食品物资，则货款由乙方结算，若乙方不予结算则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甲方提供各学校采购的清单作为支付依据，必须确保当日学校、幼儿园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不得有异议。同时主管部门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食材学校、幼儿园不予接收，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发生上述情况，学校、幼儿园写出书面报告交主管部门上报采购办，对乙方提出警告，若每学期发生此类事件超过三次，主管部门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采购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等，乙方须据实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按照乙方与各学校形成的，经采供双方确认后的书面结算资料（如供货单、发票等），由各中小学、幼儿园支付。

（二）食品物资付款方式

1. 招标采购的所有食品物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装卸费、转运费、税款等所有费用。

(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每月供货企业根据学校、幼儿园签字验收的收货验收原始清单汇总出各学校、幼儿园各类物资的总数量，按照食材单价，计算每月配送物资的总价，并提供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由基层学校、各幼儿园及中心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签字后交与各校财务室按程序办理具体付款手续，货款只能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不得支付给个人账号。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如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则资金到位后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16 万元，期限 1 年。如超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霍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3006031029200036496

开户行行号 102899403108

开户名：霍城县财政局国库股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 当合同履行期满，无任何异议，乙方提出申请，经教育局党委同意后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 乙方向学校、幼儿园配送的初级农产品，必须按照农业农村局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给学校、幼儿园提供初级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资料。

(五)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或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六)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物资的品牌、产地、规格、标准、售后服务等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不得私自随意更换食品物资品牌、产地、规格、标准。如因厂家不再生产或货源不足等情况需更换其他品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和更换的品牌等，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整更换。但所更换的物资品牌、规格、质量等不得降低标准。

(七)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为配送食材的学校、幼儿园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将购买保险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

(八) 乙方必须将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等相关资料交给每所学校、幼儿园备案。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据。

八、配送要求

(一) 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带量食谱计算采购物资数量，乙方按学校采购定单进行配送。

(二) 各学校提前一周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 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 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六) 食品储存。乙方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

(七)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

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至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各学校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在财政资金到位并能拨付的前提下，学校不得无故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各学校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2 小时内更换及补货；

(七) 若乙方对合同内的食品物资品牌、产地、规格、标准等有更换，必须提交书面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更换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合同签订的品牌、规格、标准，价格按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执行。

(八)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在学校、幼儿园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而影响了学生的正常就餐达到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对此违约情形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依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学校、幼儿园因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而外出采购货物发生意外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并对遭受的损失据实赔偿。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腐烂变质或过期等现象，经市场监督局及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三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产地、规格、标准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不得私自变更，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按教育局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执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承担违约金。

(七)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送质量合格的食材，如合同期内，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内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部门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九)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任何理由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霍城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2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霍城县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上报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至合同履行地霍城县人民法院解决。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霍城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昭苏县苏碧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3006031009026400126

账户：8180101120101109893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霍城支行

开户行：新疆昭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6541230103447471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6MA7751HP9A

联系人：彭祥淑

联系人：马更祥

联系电话：13779517808

联系电话：18099816740

法人（签字）：

陈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更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